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b>1,820</b>	1,960	-7%
毛利	<b>948</b>	1,065	-11%
毛利率	<b>52%</b>	54%	
期內溢利	<b>585</b>	660	-11%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 應佔溢利	<b>549</b>	640	-14%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b>1,034</b>	1,185	-1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0.35</b>	12.08	-14%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變化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b>16,799</b>	17,046	-1%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b>2.90</b>	2.96	-2%
流動比率(倍) <sup>2</sup>	<b>2.63</b>	2.61	+1%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5港仙)。

附註：

1. 經調整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攤銷及一次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其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	1,819,727	1,959,940
銷售成本		<u>(871,294)</u>	<u>(895,424)</u>
毛利		948,433	1,064,516
利息收入		59,429	70,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6,572	50,2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033)	(123,9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100)	(80,418)
其他營運開支	6	(6,370)	(109,961)
財務成本	7	(612)	(4,60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0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02,617	866,183
所得稅費用	9	<u>(217,682)</u>	<u>(206,156)</u>
期內溢利		584,935	660,0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686)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u>(370,652)</u>	<u>407,307</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214,283</u></b>	<b><u>1,053,648</u></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548,699</b>	640,388
非控股權益	<b><u>36,236</u></b>	<u>19,639</u>
<b>期內溢利</b>	<b><u>584,935</u></b>	<b><u>660,027</u></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78,047</b>	1,034,467
非控股權益	<b><u>36,236</u></b>	<u>19,181</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214,283</u></b>	<b><u>1,053,648</u></b>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b><u>10.35</u></b>	<b><u>12.08</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2,752	3,691,435
土地使用權		59,905	60,772
使用權資產		23,519	26,076
採礦權		7,257,201	7,356,663
商譽		1,222,775	1,222,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90	11,5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713,251	1,083,9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402	539,020
遞延稅項資產		59,465	55,32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602,860</b>	<b>14,047,5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1,694	123,530
應收貿易賬項	13	648,721	490,613
應收票據	13	1,139,941	1,306,7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66	319,316
其他財務資產		–	23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798	190,60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70,323	1,049,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6,613	3,712,383
<b>流動資產總值</b>		<b>7,718,456</b>	<b>7,425,154</b>
<b>資產總值</b>		<b>21,321,316</b>	<b>21,472,710</b>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615,085	652,566
租賃負債		6,344	7,119
其他財務負債		178,200	178,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0,680	1,501,517
衍生財務工具		1,363	5,117
應付股息		461,26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5	98,158
應付稅項		316,015	403,277
<b>流動負債總值</b>		<b>2,930,042</b>	<b>2,845,9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88,414</b>	<b>4,579,20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b>		<b>18,391,274</b>	<b>18,626,75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71,489	1,559,503
租賃負債		20,450	20,94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591,939</b>	<b>1,580,444</b>
<b>資產淨值</b>		<b>16,799,335</b>	<b>17,046,312</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241,408	524,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398,367	15,681,580
非控股權益		1,400,968	1,364,732
<b>權益總值</b>		<b>16,799,335</b>	<b>17,046,312</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除所得稅估算(見附註3)外。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需作出追溯調整。

####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概無該等準則及修訂預計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焦煤銷售	1,818,861	1,928,522
原焦煤銷售	866	31,418
	<u>1,819,727</u>	<u>1,959,940</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20,547	26,79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3,653	19,213
其他	2,372	4,280
	<u>26,572</u>	<u>50,284</u>



##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9	5,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附註)	-	103,427
其他	5,621	1,457
	<u>6,370</u>	<u>109,961</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當金家莊煤礦之下組煤開始進入聯合試運轉，其上組煤井口也同時關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之賬面淨值103,427,000港元需予以撇銷。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	3,8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12	717
	<u>612</u>	<u>4,606</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871,294	895,42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867	905
- 採礦權	99,462	84,44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77	122,358
- 使用權資產	2,557	2,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4,270	316,112
	<u>284,270</u>	<u>316,112</u>

##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09,837	250,036
遞延稅項	7,845	(43,880)
	<u>217,682</u>	<u>206,156</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 10.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期內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宣派及應付：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u>397,638</u>	<u>450,65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總金額合計397,638,000港元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合資格獲派發此中期股息的股數可根據附註16所述的要約完成而變更。中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已於期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b>461,260</b>	<b>450,656</b>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分別為461,260,000港元及450,656,000港元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攤和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支付。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548,699</b>	<b>640,388</b>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01,837</b>	<b>5,301,837</b>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攤薄潛在的普通股，在此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532,567	853,746
- 於香港上市	180,684	230,157
	<u>713,251</u>	<u>1,083,903</u>
非上市股本權益*	-	-
	<u>713,251</u>	<u>1,083,903</u>

\* 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整項投資成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60,401	702,2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1,680)	(211,680)
	<u>648,721</u>	<u>490,613</u>
應收票據	1,139,941	1,306,706
	<u>1,788,662</u>	<u>1,797,319</u>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u>648,721</u>	<u>490,61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於60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15,395,000元(相當於126,93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42,000元(相當於278,346,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人民幣111,764,000元(相當於122,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40,000元(相當於269,325,000港元))(附註14)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37,850,000元(相當於41,63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04,000元(相當於77,664,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14,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4,000元(相當於7,660,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24,350,000元(相當於26,7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640,000元(相當於70,004,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229,525	240,461
應付票據	385,560	412,105
	<u>615,085</u>	<u>652,566</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於30至18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70,718	170,043
91至180日	20,717	38,528
181至365日	29,049	11,488
多於365日	9,041	20,402
	<u>229,525</u>	<u>240,46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0,509,000元(相當於385,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640,000元(相當於412,105,000港元))其中有人民幣238,744,000元(相當於262,6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00,000元(相當於142,78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11,764,000元(相當於122,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40,000元(相當於269,325,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包括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為數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14,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4,000元(相當於7,660,000港元))，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40	259,90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228	8,228
	<u>270,368</u>	<u>268,131</u>

## 16.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要約價每股2.00港元回購並註銷本公司股份（「股份」）最多為250,000,000股（「最高股份數目」），涉及清洗豁免申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將導致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合共約500,000,000港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250,00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及尚未完成。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要約文件。

## 17.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3)條就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的公佈所需的聲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派發。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2.25</b>	2.24	+0.01	+0.4%
精焦煤	百萬噸	<b>1.50</b>	1.38	+0.12	+9%
<b>銷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0.00</b>	0.03	-0.03	-100%
精焦煤	百萬噸	<b>1.47</b>	1.34	+0.13	+10%
<b>平均實現售價</b>					
<b>(含增值稅)：</b>					
原焦煤	人民幣/噸	<b>725</b>	955	-230	-24%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1,267</b>	1,424	-157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25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萬噸)，同比增幅0.4%；由於生產精焦煤入洗過程的回收率提升，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增至約150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萬噸)，同比增幅9%。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有國內煤礦在二零二零年二月春節假期後須驗收才可復產，造成短暫停產。雖然本集團三個焦煤礦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率先驗收復產，但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產量有所影響。另一方面，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逐步回復正常生產以及管理層即時調整所有煤礦的生產計劃，最終我們的原焦煤產量同比略增0.4%。

於回顧期內，隨著精焦煤產量上升，其銷量同比也增加1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焦煤及原焦煤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0%和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則分別約佔98%和2%。

跟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精焦煤平均市場價格同比下跌10%至1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亦下調11%至人民幣1,267元／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4元／噸)，與市場價格下跌趨勢一致。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34%及6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31%及69%)。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20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9.60億港元同比減少1.40億港元或7%。營業額下跌主要因於回顧期內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11%和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下調約5%，將精焦煤銷量上升10%對營業額之正面貢獻全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2%，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54%。毛利同比下跌約1.17億港元或11%。儘管我們的生產成本如下文所述已控制在去年同期水平，毛利減少是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同比下調約7%以及受累於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同比貶值約5%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煤炭業務所得利潤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5.85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9億港元。本集團利潤下跌主要是隨著毛利同比下跌約1.17億港元所致。此外，(i)外幣滙兌淨收益同比減少約1,500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把握時機將主要為人民幣的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獲得的實現滙兌收益約1,900萬港元；(ii)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調，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同比減少約600萬港元；及(iii)由於市場利率下調，利息收入同比減少約1,100萬港元。縱使本集團未有錄得類似去年同期的一次性非現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關閉金家莊煤礦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的賬面淨值金額)為數約1.03億港元，但基於以上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同比下跌11%。

於回顧期內，儘管煤炭市場價格下跌對本集團的盈利有負面影響，但經過本集團團隊的努力，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同比上升0.4%、加上優化配煤技術使精焦煤產量同比提升9%和控制生產成本維持在去年同比水平，最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淨利潤約5.85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8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經修訂EBITDA約10.3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5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5.1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6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50.87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62億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資金收益達約5,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萬港元)。

本集團已審閱了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風險，但對本集團回顧期內的財務業績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目前穩健財務狀況和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未來營運活動和投資提供足夠支持。

##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8.71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8.95億港元，同比下跌約2,400萬港元或3%。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一九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321	321	-	-	352	-9%
減：折舊及攤銷	(78)	(67)	+11	+16%	(74)	+5%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243	254	-11	-4%	278	-13%
減：不可控制成本－資源稅和 徵費	(55)	(59)	-4	-7%	(57)	-4%
合計	188	195	-7	-4%	221	-15%
精焦煤加工費	40	47	-7	-15%	53	-25%
其中：折舊	(8)	(11)	-3	-27%	(11)	-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9,900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8,4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500萬港元或18%。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單位攤銷成本較其他兩礦為高的金家莊煤礦產量佔比增加所致。

雖然本集團一直因其中包括實施和加強多項環保政策和安全標準而面對成本上漲壓力，但隨著(i)本集團持續行之有效的提質增效措施之成果；(ii)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和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減免社會保險費，使人工成本同比下降；及(iii)因煤炭市場價格下跌，按價格計算的資源稅同比減少，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持平，且較二零一九年度按年減幅達9%。

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下調15%，主要是精焦煤產量同比增加10%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9.48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6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17億港元或11%。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52%，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54%。

###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5,900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100萬港元同比下跌約1,200萬港元或17%。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市場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2,700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0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300萬港元或46%。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i)外幣滙兌收益淨額減少約1,500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把握時機將主要為人民幣資金兌換其他貨幣獲得額外滙兌收益；及(ii)煤炭市場價格下調，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同比下降約600萬港元或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7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24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300萬港元或1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火車短倒費及貨車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以火車及貨車運煤的淨銷量增加約90,000噸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8,100萬港元(其中包括購入防疫物資之額外費用)，較去年同期相約。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600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0億港元同比大幅下跌約1.04億港元或95%。其他營運開支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沒有如去年同期包括一次性非現金撤銷金家莊煤礦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賬面淨值約1.03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進入聯合試運轉，其上組煤井口也同時關閉，因此，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賬面淨值已予以撤銷。

##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萬港元)。於回顧期內，約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萬港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額為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於回顧期內，未有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2.1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撥回以前年度多提預扣稅項約1,700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9億港元，同比下跌約9,100萬港元或1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6.40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消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期內，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有國內煤礦在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後須驗收才可復產，本集團三個焦煤礦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率先驗收復產，除造成短暫停產外，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10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27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3.86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澳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2%及持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6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4.51億港元，其中約3.10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2.6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1.40億港元(其中約4,2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27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1.2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9.71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1.12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764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



## 未來展望

中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下降1.6%，二季度GDP按年增長3.2%，扭轉首季收縮6.8%的劣勢，超過市場預期。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國上下統籌同時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各項工作，防疫形勢持續向好，復工復產復商復市加快推進，上半年中國經濟先降後升，二季度經濟增長由負轉正，多項主要投資指標在年初大幅度同比下降後出現每月環比降幅收窄，中國經濟運行穩步復蘇，市場預期總體向好。

中國政府的財政刺激措施帶領中國經濟從疫情下逐步恢復，鋼鐵行業亦在需求逐步釋放下穩步向好。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生鐵、粗鋼和鋼材產量分別為4.3億噸、5.0億噸和6.1億噸，同比增長分別為2.2%、1.4%和2.7%，且增長幅度逐月上行。在中國政府財政刺激措施中包括大力推動基建及對焦煤進口嚴控的環境下，焦煤產業總體供需達致平衡。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隨著中國加大「經濟內循環」力度，政府適時推出「六穩」、「六保」、穩健貨幣、積極財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加快落實，國民經濟活動將進一步回暖，新老基建共同發力將帶動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投資繼續回升，市場普遍相信中國經濟將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二零二零年經濟會有正增長，我們相信鋼鐵行業亦將延續復蘇態勢，將有助推動鋼鐵需求。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亦將受惠於鋼鐵需求的不斷回暖以及國內對煤炭進口嚴控等政策。本集團預期焦煤產品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

當然，在目前環球疫情仍然持續，多國爆發第二波疫情、中美關係急速惡化等許多未知數的情形下，全球經濟發展及投資取向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和壓力。

目前本集團的三個煤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均率先驗收復產，而現時亦已回復正常生產。在金家莊煤礦下組煤自去年八月投產後逐步達產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全年整體原煤產量會較二零一九年將會進一步提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我們會繼續加強生產安全、堅持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並逐步提高礦山智能化開採水平、提升環保水平等以確保生產有序、成本得以控制及挖潛增效。在此非常時期，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優勢得以體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已宣佈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2港元回購上限2.5億股公司股份（「股份」）。董事會認為，動用本公司若干資金回購股份乃為適當之舉，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待要約完成後可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要約的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要約文件。

因應海內外疫情發展，國內外經濟仍處於調整波折的不明朗時期，本集團會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及物色有潛力的投資機會。放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推進嚴謹的企業管治，同時進一步創造更多價值、發揮競爭優勢從而為社會、股東和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誠如上文「未來展望」一節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以要約價每股公司股份2.0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多250,000,000股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之約4.72%）。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